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班級導師聘任要點

103.06.28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102.11.15 北府教國字第 1023064372 號）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暨新北市教育局 102.11.15 北府教國字第 1023064372 號訂定之。

二、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班級導師聘任規定如下：

- （一）本校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之遴聘應參酌教師意願調查、人格特質、教學特性與專長等因素，由校長聘任之。
- （三）擔任導師應落實導師責任並克盡導師職責。
- （四）每一年級在七班以上，應設學年主任一人；六班以下設學年代表，經同年級導師互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協助處理有關教育行政事務。
- （五）各年級導師應出席該年級導師會議，由學年主任（或學年代表）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本校導師聘任原則如下：

- （一）穩定發展：導師依低、中、高年段以二年一任為原則；若有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該年段結束。但學校得依校務發展之需要酌以調整。
- （二）意願優先：依據本校級職務編配辦法，教師依審查積分之高低，依序公開填具擔任導師之意願，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藝術才能班導師之聘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

四、本校導師任務如下：

- （一）班級經營規劃與實施。
- （二）導師時間之課程規劃與執行。
- （三）班級事務處理。
- （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五）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 （六）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七）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八）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五、本校導師請假代理制度如下：

- （一）導師請假期間，代理教師進用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假、婚假、產假、長期病假及喪假由教務處安排，事病假得自請代課教師經教務處核可，或事先委由教務處代為聘請。
- （二）代理導師期間應遵守本要點及相關規定，履行導師職責。
- （三）代理導師期間有關授課時數或導師費疑義，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導師支持系統如下：

- （一）每月召開學年導師會議，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適時給予協助。
- （二）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發揮輔導功能，給予導師協助。
- （三）建立師傅導師制，以提供有需要之導師必要協助。

七、本校導師獎勵措施如下：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由處室主任根據平時巡堂、觀察及訪談詳加紀錄，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移請考核會審議，優異表現者，簽請校長獎勵；績效不佳者，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並納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依據。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